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4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周茂松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40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肆拾伍萬伍仟肆佰貳拾肆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參拾壹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
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40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5,42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7,73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